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4〕175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后街支巷及二院周边房屋调查登记的通知

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实施县后街支巷及二院周边。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五条、《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八条、《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泉政文〔2020〕6号)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需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调查登记,现将调查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屋征收范围:** 位于鲤城区中山北路以东,县后路以西,具体范围以征收范围图为准。
- 二、调查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1日起。
-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开元街道办事处。

四、被征收人应协助、配合本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有无产权手续等情况的调查登记工作，并提供被征收房屋权属、用途等情况的有关书证材料复印件。

被征收人拒不如实陈述或拒不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权属书证材料的，本部门将组织到有关档案部门调取被征收房屋权属书证材料。对查无权属资料记载的，本部门将按未经登记的房屋进行认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征收人自行负责。被征收人拒绝配合调查登记工作的，本部门可不予奖励。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书证材料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开元街道东北社区联系人：周玫君

联系电话：22781349

联系地址：鲤城区开元街道米仓小区1号楼1楼

以上事项，请相互转告。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1日印发